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96H/2019-06769	分类:	养老服务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民政厅	成文日期:	2010年04月30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民发〔2010〕41号	发布日期:	2019年10月30日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吉民发〔2010〕41号

各市州、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公安局、卫生局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质量技术监督局；长白山管委会社会管理办公室、长白山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长白山公安局、长白山质量技术监督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，保障养老机构人员和财产安全，促进养老机构健康有序发展，省民政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卫生厅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制定了《吉林省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。望各地各部门依据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各司其职、各尽其责，依据本《办法》，切实加强养老机构安全工作的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确保其安全运营，促进社会的稳定与和谐。

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

吉林省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,确保养老机构安全运营,维护和保障入住老年人的合法权益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类养老机构。

第三条 养老机构的设立,必须符合民政、卫生部门及消防机构设定的基本条件,严格执行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章。

第四条 养老机构是本单位及入住老年人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,具体承担防火、防盗、防食物中毒、防暴力伤害等安全工作的法律责任。养老机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,对本单位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。

第五条 养老机构应按照相关部门和机构的规定要求，配置消防、卫生设施，并确保有效使用。确定专职或兼职保安人员。设立安全警示标牌，警示引导防范行为。

第六条 养老机构要依据安全管理相关法规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具体制定切实可行的防火、防盗、防伤害及食品卫生等各方面管理制度，落实责任措施，并经常开展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认真排除。

第七条 养老机构应加强安全宣传教育，增强员工及入住老人的安全防范意识，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培训，开展演练，提高防救能力。餐饮服务人员必须学习和掌握相关食品卫生知识，参加相应培训。

第八条 养老机构应成立以法定代表人为主要责任人的安全工作领导组织，明确并具体落实安全责任制度，宣传安全知识，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预案。

第九条 养老机构要设立消防及食品安全监督员和保安员，具体落实管理责任。

消防安全监督员职责是：学习和宣传相关法律法规，掌握防火、灭火知识，熟练使用灭火器械，及时发现相应隐患，提出和落实整改意见，指导和督促相关人员落实防范措施。

食品安全监督员职责是：依据相关规定和食品卫生知识，指导和监管炊事人员落实相关要求，具体做好防蝇、防中毒、防投毒工作。

保安员职责是：做好防人身伤害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事故工作。严格控制未经许可的人员、物品、车辆进出责任区。发生突发事件，应采取果断措施，保护现场并及时报警。

第十条 养老机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要做到：

（一）养老机构住宿场所内严禁使用明火、电炉等电热器具，确定吸烟独立房间，吸烟应将烟头扔到烟缸或指定安全地点；档案室、微机室等重点部位禁止吸烟；禁止存放易燃易爆、化学危险物品；严禁在卧室内烧香、焚纸。

（二）加强日常电路、电器的安全检查，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，确需使用时，应由专业人员装设，人员离开时应断开电源。防止触电、漏电引发火灾。

（三）加强对煤气设施和平房地炉的安全检查，严防泄漏及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发生。

（四）加强对自用锅炉的安全管理，建立健全锅炉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严防爆炸、伤亡等恶性事故的发生。

（五）加强食品卫生管理，把好食品安全关，防止发生食物中毒事件。

(六) 加强防暴力伤害、防盗、防破坏等工作。遇有突发事件，采取果断措施，保护现场并及时报警。

第十一条 要实行值班值宿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养老机构必须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明确值班人员和值班责任。做好值班记录，如发生事故，要迅速上报相关部门，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切实有效的处置措施。

第十二条 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养老机构，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，并予以警告；逾期不改的处以罚款；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；对因管理不力造成收养对象人身伤亡等重大事故的相关责任人，要实行严肃的责任追究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卫生厅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